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3万件木制工艺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夏溪花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 万件木制工艺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夏溪花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旭东	联系人	崔经理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村																				
联系电话	1893239208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5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村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武行审备 [2019]13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7288.9(其中厂房占地 50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p>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1-1;</p> <p>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1-2;</p> <p>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1-3。</p>																					
<p><b>水及能源消耗量</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1440</td>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 (万度/年)</td> <td>10</td> <td>燃气 (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44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44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p><b>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回)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p> <p>本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1224m<sup>3</sup>/a) 经厂内收集后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排入附近水体, 区域污水管网一旦铺设到位, 本项目生活废水应立即无条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至武进城区污</p>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采菱港。未接管前，厂区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实木木板	4m×8m×18mm	900 立方	堆放	50 立方	国内陆运
水性漆	丙烯酸树脂 (35%)、丙烯酸聚合物型流平剂(3 甲氧基醋酸乙酯) (20%)、2-羟基-2 甲基-1-苯基-1-丙酮 (5%)、稀释剂(水 28%、丙二醇甲醚 10%)、色粉 2%	1.25 吨	25kg/桶	0.1 吨	国内陆运
五金配件	螺丝、钉等	3 万套	堆放	0.1 万套	国内陆运

**表 1-2 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丙二醇甲醚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31.1℃，没有强刺激性气味，使其用途更加广泛安全	可燃	LD <sub>50</sub> : 5500 mg/kg(大鼠经口)
丙烯酸树脂	以丙烯酸系单体（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等）为基本成分，经交联成网络结构的不溶不熔丙烯酸系聚合物。 分子量：72.06；密度：1.09；沸点（℃）：116； 闪点（℃）：28。 CAS：9003-01-4	易燃	有毒
2-羟基-2 甲基-1-苯基-1-丙酮	淡黄色透明液体。 分子量：164.2，熔点：4℃，沸点：102-103℃， 密度：1.077 g/m，折射率：1.533(lit.)，闪点：>230 ℉	/	未见文献报道
丙烯酸聚合物型流平剂(3 甲氧基醋酸乙酯)	无色液体，味苦，略有气味； 分子量：146.19，蒸汽压：0.40kPa/30℃，沸点：173℃，溶解性：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密度：相对密度(水=1)0.95~0.96(20℃)；相对密度(空气=1)5.05	易燃	低毒 LD <sub>50</sub> :4210mg/kg (大鼠经口)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台锯	/	53 台	国产
	切割机	/	104 台	国产
	手持小型打磨机	/	156 把	国产
环保设备	中央除尘系统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1 套	打磨、切割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同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总的风量为 30000m <sup>3</sup> /h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 套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5 m <sup>3</sup> /d	1 套	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农肥灌田，不外排水体

**表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区		164m <sup>2</sup>	位于仓库内
	原料区		150m <sup>2</sup>	位于仓库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440 吨/年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1224 吨/年	生活污水前期经厂内自建的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不排入附近水体；后期待管网接通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10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气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sup>3</sup> /h	打磨、切割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同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中央除尘系统	20000m <sup>3</sup> /h	
	废水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5 m <sup>3</sup> /d	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农肥灌田，不外排水体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建筑结构	备注
1	公辅用房	336	336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2	仓库	314	314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3	车间一	360	36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4	车间二	360	36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5	车间三	360	36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6	车间四	360	36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7	车间五	360	36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8	车间六	360	36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9	车间七	360	36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10	车间八	360	36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11	车间九	360	36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12	车间十	360	36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13	车间十一	360	36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14	车间十二	360	36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
	总计	5000	5000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江苏夏溪花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主要从事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花卉、草木种植，销售：盆景、鲜花、假山石料，花卉、草木、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花木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会务服务。本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夏泽镇夏溪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华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房5000平方米，购置台锯、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300多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件木质工艺品的生产规模。

目前厂区内未开工建设，未投产。本项目于2019年3月19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19]134号），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夏溪花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3 万件木制工艺品加工项目；

(2)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村；

(3) 建设单位：江苏夏溪花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占地面积 7288.9（其中厂房占地 5000 平方米）；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7) 其他：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厂区平面布置：车间一、车间三、车间五、车间七、车间九为木工切割打磨车间（一层），车间二、车间四、车间六、车间八、车间十为刷漆晾干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6。

**表 1-6-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年运行时数
木制工艺品	/	万件/年	3	2400h

**表 1-6-2 本项目产品具体规格**

序号	表面处理工艺	产量	总表面积	备注
1	刷漆	根据客户需求，刷漆加工量为 1 万件/年；其余 2 万件/年不需要在厂内刷漆，直接供应给客户	每件木制工艺品喷涂面积 0.62m <sup>2</sup> ，总喷涂面积 6200m <sup>2</sup>	刷漆一层，厚度为 110μm 左右，刷漆效率为 100%，水性漆固份量约 57%，密度约 1.05g/cm <sup>3</sup> ，需水性漆量约 1.25t/a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村，整体租用常州市武进华欣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厂房进行独立生产，西侧为安达科（江苏）陶瓷公司；北侧为空地和前潘塘；南侧为 S239，隔路为夏溪花木市场；东侧为厂房。本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有敏感目标，东北侧前潘塘居民距离本项目厂家最近约 48m（车间一距离前潘塘最近居民点约 74m）；西北侧马腰沟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272m，东南侧长坝头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219m。项目周边状况

图见附图 2。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2400h。其中刷漆、晾干每天工作时间为 3h。

本项目职工 6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年产 3 万件木制工艺品加工项目”，企业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项目地块为整体租用常州市武进华欣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已建成的厂房及场地。经现场核实，常州市武进华欣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4 月建成，主要从事门窗、设备配件的制造，于 2014 年关停，至今一直闲置，现场无遗留生产设备、原辅料及固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经与建设方核实，本项目整体租赁常州市武进华欣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该地块内的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独立生产。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东经119°08′至120°12′、北纬31°09′至32°04′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武进区地处北纬 31°41′，东经 119°42′，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滆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规划的联三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联三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嘉泽镇地处武进、宜兴、金坛的交界区，位于常州市西南的滆湖之滨，水陆交通十分便捷，距常州市中心 15 公里、常州机场 25 公里，毗邻沪宁高速、常宁高速、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312 国道、省道 239，孟津河、夏溪河交叉汇集，形成天然良港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村，具体位置见附图1。

###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 2 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

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 1 号，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部分地区仅 2~3m。

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 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0~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粒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大地构造属于江阴—溧阳复背斜、东台—溧阳地震带，基岩以上分布着140米~200米的第四纪冲积土层，属相对稳定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重要建筑按七度设防。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面坡度小于0.5%，地面青岛标高一般为3.61米~5.61米，区内水网遍布，河流纵横，最高洪水位标高3.63米，设防水位标高3.91米。

### 3、气候、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夏季受来自海洋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北高原南来的季风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据气象台历年观测资料统计：项目所在地区平均气温 15.4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9 度，极端最低气温-12.5 度。历年平均无霜期 220 天，平均气压 1016.2 百帕，相对湿度 79%，年平均降水量 1106.7mm，年最大降水量 1630.7mm，年最小降水量 552.9mm。年均日照时数为 2019.4 小时。年主导风向为 ESE，风频 11.1%；次导风向 SE，风频 9.6%，年静风频率 12.8%。冬季以 WNW 风为主，风频 12.8%；夏季以 ESE 为主导风向，频率达 14.8%。项目所在地区全年以 D 类（中性）稳定度天气为主。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各月平均风速变化幅度在 2.2-2.8m/s（10m 处）之间。风速昼夜变化不大，下午 1-2 点风速最大，可达 3.1m/s；夜间风速平衡，一般在 1.7-1.9 之间。

### 4、水文、水系

#### (1)全市河道水系

根据地形条件，常州市分成太湖流域的湖西和武澄锡两区。其中，金坛、溧阳及武进的西南部属湖西地区，市区和武进的东部属武澄锡地区。境内从南至北分成三大水系，一是南河水系，主要有南河、中河、北河。二是太湖、髡湖、洮湖三湖水系，主要有太湖运河、滹里河、北干河、中干河。三是运河水系，运河水系中分运北水系和运南水系，运北水系有浦河、新孟河、剩银河、德胜河、澡

港河、舜河、北塘河；运南水系有通济河、丹金溧漕河、扁担河、武宜运河、采菱港、武进港，共计 21 条骨干河道。这 21 条骨干河道，一般河底底宽都在 10 米以上，平均水面宽 30 米以上，是全市主要引排调蓄河道。

## (2)水利调节

凭借常州市多年兴建的水利工程，通过科学调度，可以在防洪、排涝、供水、改善城市河道水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①洪涝期间，充分调度沿江各闸利用长江低潮全力抢排涝水，洮高片、运河高片洪水通过魏村枢纽、小河闸、孟城闸排入长江。遇长江高水位时，沿江各闸关闸挡潮，开启魏村枢纽、澡港枢纽和镇江的谏壁、九曲河等枢纽实行机排。

②平枯水季节，通常情况利用长江高潮位，沿江各闸抢潮引水，通过浦河、新孟河、德胜河、剩银河、澡港河、舜河等通江河道引江水入运河，补充洮高片和武进南部、东部水源。

③改善城市河道水质，当枯水期间，内河水质恶化时，可利用沿江各闸引水冲污、稀释内河水质，必要时开启魏村、澡港水利枢纽抽电站翻水经德胜河、澡港河引江水入大运河改善城市内河水质。

## (3)地块周边主要水系分布

武进区水域面积约54.84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9.4%。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13条，区内河道总长2100km，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北通长江，南连太湖、滆湖的自然水系。武进区地表水系主要有河道与湖泊，按照河道的位置分，主要河道有：京杭运河；运南滆西诸河：扁担河、夏溪河、成章河、湟里河、北干河；运南滆东诸河：大通河、采菱港、武进港、武宜运河、太湖运河等；运北河流：舜河、北塘河，主要湖泊为太湖与滆湖。

### ①滆湖

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22km，最大宽度9km，平均宽度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3.27m 时，容积为2.1 亿 m<sup>3</sup>。历年最高水位为5.19m、最低水位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0.96m、绝对变幅为2.8m。湖流流速为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II类。

### ②太湖

太湖位于武进和本项目东南面。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

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1km 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 至5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1km 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它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 ③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段全长44.7km。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运河90%保证率下的流量为3.5m<sup>3</sup>/s，运河市区段流速一般为0.1~0.2m/s，水力坡度一般为10 万分之0.5~1.0。为适应货运量发展以及常州特大城市建设和区域防洪的需要，京杭运河常州段改线项目于2004 年12 月动工，2008 年1 月通航。新运河西起德胜河口连江桥，经施河桥、大通河、夏乘桥，东至戚区丁堰横塔村汇入老运河，全长25.9km，全线按三级航道标准实施，底宽60m，河口宽90m，最小水深3.2m，桥梁净空高度大于7m，可通行1000 吨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50.8km，沿岸新增绿化带120 万m<sup>2</sup>。

### ④武南河

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河是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溇湖出流河道之一。西起溇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 10km。由于区域排水河道普遍淤浅，武南河东排又受阻，加之承泄上游采菱港及京杭运河的来水，致使区域排水整体不畅，防洪压力大。2006 年 10 月实施武南河拓浚工程，起于永安河，止于武进港，全长 9.8km，2007 年年底工程竣工。武南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IV类，流向自西向东，平均流量 3.6m<sup>3</sup>/s，流速 0.09m/s。

### ⑤采菱港

全长 15km，为武进区主要支河之一，是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道，常年流向自北向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

## 5、生态

### (1) 陆生生态

嘉泽镇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长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长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香、枫杨等，长绿树种保罗苦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等。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 (2) 水生生态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苦蔓等。

## **嘉泽镇总体规划：**

### **1、嘉泽镇区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 1 号。

嘉泽镇地处武进、宜兴、金坛的交界区，位于常州市西南的滆湖之滨，2010 年嘉泽镇行政村撤并后，共辖 19 个行政村、4 个居委会、总人口 8.9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7.1 万人，外来人口 1.8 万人，农业人口 66368 人，非农业人口 5632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1.99%。

### **2、经济发展状况**

全镇工业企业以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化肥农药、电子元件、机械铸造等为主。

改革开放后，工业经济稳步发展。但受花木经济发展和企业人才外流等影响，工业经济明显滞后于周边乡镇。现有工业企业 200 余家，其中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规模企业 24 家，全镇第二产业总产值呈稳步上升态势。2011 年实现规模企业总产值 34.8 亿元，销售收入 34.1 亿元，分别是 2007 年的 1.62 倍和 1.65 倍，年均增幅均超过了 15%。三鑫轧棍、中科朗恩斯等新办企业发展势头良好，“中东牌”复合肥、“太阳宝”太阳能热水器等产品已成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东申泵业、惠泽管带、方鑫化工等重点企业坚持科技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发展态势良好。

第一产业嘉泽镇耕地面积 10.8 万亩以上，农田水利设施日趋完善，农业生产已走上产业化轨道，形成了以花木种植为支柱产业，水产养殖、畜牧饲养为辅的产业格局。其中以花木为主导产业发展迅速，种植面积达 10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95%，

第二产业工业产业方面，嘉泽镇工业目前已初步构建了以生物工程信息电子等高科技高附加值为先导、机械制造加工业为基础、外向型企业为窗口，各类性质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工业体系。现有工业企业 150 余家，其中规模企业 45 家，以中东集团、方鑫化工等为主体的精细化工、生物化工产业成为全镇的工业龙头。以惠泽管带、晨阳实业为代表的机械制造业，产品畅销全国，成为嘉泽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乡达电子、吉福制造等一批外资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产品远销欧美，不仅创造了大量外汇，而且成为



嘉泽对外招商的重要窗口。

第三产业嘉泽镇的服务业围绕花木产业服务的交通运输、餐饮娱乐、园林建筑、图纸设计、金融保险、农贸商贸、农药农资等服务有了新的增长。

### 3、嘉泽镇基础设施现状与规划

#### (1) 给水规划

水源：根据《武进区城市供水规划》，嘉泽镇生活用水由武进城市自来水厂统一供给；厚余增压站保留作为备用，规模 6 万 t/d。

管网：花海大道敷设 DN600 配水管与 239 省道省道、延政路 DN800 管沟通，嘉成路（东湖大道至环湖西路）敷设 DN600 配水管与环湖西路 DN1200 输水管沟通确保嘉泽供水；其他道路敷设 DN200 至 DN300 配水管，形成环状输配水管网，保障供水安全。

#### (2) 排水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按系统收集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一般情况下纳入城市污水系统，但接管前需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排水系统：嘉泽镇排水系统分为四个区。嘉泽镇区、夏溪集镇的污水通过延政西路的主干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厚余集镇的污水通过长虹西路的主干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成章集镇区的污水通过 239 省道的主干管将污水排入湟里镇污水处理厂。

#### (3) 电力规划

预测远期 2020 年全镇域用电负荷为 13 万 KVA；镇域内由满墩 220KV，110KV，成章 35KV 变电站供电，电网电压等级采用 110KV、35/10KV、380/220V 三级结构；主变电容量：设备容载比以 2.0 计，32 万 KVA。高压线沿规划道路架空布置；在新开发区域，争取以地下电缆埋设。高压配电网结构采用多回路加联络线式，远期应保证 90%以上用户有两路、两变电站供电。高压线路的改建或新建，一般沿规划道路，河流、绿带布置。

#### (4) 燃气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

供气体制：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由武进东尖门站出高压(2.5MPa)

输气管道，并设置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工业园采用中压供气，用户调压供气，居住小区设区域中低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

供气管网：DN150 高压管沿延政路、239 省道敷设；高中压调压站后 DN200 中压干管，主要沿延政路、239 省道、环湖西路、花海大道、嘉成路敷设。

#### （5）道路规划

道路网络系统规划：以延政西路、金武路及嘉成公路为东西向三横，以环湖西路、卜弋至湟里路（南部为 239 省道）以及规划的杜家村至夏庄南北向道路为南北向三纵，结合 239 省道与镇域南部高速公路，形成网格状道路沟通全镇，辅以支路链接城镇、农村居民点和旅游观光区，加强各功能区快速联系；并在旅游观光区内设休闲自行车专用道，提供安全、舒适、惬意的旅游健身场所。

### 4、嘉泽镇总体规划 (2008-2020)

#### （1）发展定位

社会经济发展定位：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以花木产业延伸产业链，推动都市农业的产业化与生态旅游业的发展，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花卉苗木基地之一，武进花木基地产业核心区，长三角最佳生态休闲目的地之一，常武地区点旅游度假基地，常武地区重要的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基地。

镇区性质定位：嘉泽镇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西太湖生态旅游休闲服务中心之一；武进区溇湖西部的城镇发展新组团。

#### （2）镇村等级结构规划

在规划期内，形成以嘉泽镇区为中心，以夏溪、厚余、成章 3 个原乡镇所在地为集镇区（功能组团），在镇域北部、中部与南部形成依托溇湖、放射状向内陆发展态势，以 12 个重点集聚村、28 个集约发展村为基础的共 4 个等级的镇村居民点空间结构形态。

#### （3）镇区发展布局

整体规划形成“二心、三轴、五小区”的布局结构：

“二心”——两个中心区，“镇区中心”和“休闲旅游服务中心”：

“镇区中心”包拒茶泽街以南、花都路以东、嘉成路以北及嘉兴路以西的地区，主要职能为行政办公、商业零售、娱乐服务，形成镇区行政、商业服务中心。

“休闲旅游服务中心”位置在建设街以南、紫薇路以东、环湖路以西及嘉成路

以北的用地。中远期规划发展成西太湖地区的休闲旅游服务中心之一，规划为休闲度假酒店商业金融、旅游商务办公中心等功能。

“三轴”——依托规划形成的南北向嘉兴路的城镇发展中心轴，以及沿紫薇河的水乡城镇景观轴，沿嘉成路的花木示范景观轴。三轴贯穿整个镇区，引导城镇发展：

“五小区”——1 个工业小区，位于延政西路以南、花都路以东、嘉兴路以西及夏溪河以北，为保留的工业小区，4 个居住组团：老镇的南、北、西三个居住组团和紫薇路东侧的城镇居住发展新组团。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村，根据租赁方土地证，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

### 5、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对常州市生态区域名录，企业附近主要红线生态区域见表 2-1。

表 2-1 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m 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m 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m 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滆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一级管控区位于滆湖东部，偏南侧	二级管控区为湖心南部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淹城三城三河遗址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村，不在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

区范围内；距离溇湖湿地二级管控区4.53km，距离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7.83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13.95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红线管控区内，不会对常州市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生态红线图见附图5。

#### (1)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溇湖重要湿地保护区，本项目距离溇湖湿地二级管控区 4.53km，项目不在溇湖湿地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4.06km，距离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7.83km，距离溇湖重要湿地生态红线保护区 4.53km，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保护区内，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红线图见附图 5。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常州地区发布《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或 4a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灌溉；项目生产过程中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1#）排放；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1#）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是木制工艺品的生产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文）、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规定，木制工艺品加工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允许类建设项目，且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19]134号，见附件1），可知江苏夏溪花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木制工艺品加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2）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委、省政府于2016年12月召开“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并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规划出未来2年-3年的“生态治理路线图”。

《行动方案》将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紧紧围绕结构调整、治污减排、执法监管等重点领域，采取系统、精准、严格的措施，实现污染物源头排放大幅减少，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到2020年，江苏全省PM<sub>2.5</sub>年均浓度要比2015年下降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Ⅲ类及以上比例达到70.2%，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基本消除。

2017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两减”为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为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为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对照上述《实施方案》可知，本项目建设特点符合《实施方案》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内容。

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了《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中明确了相应的重点任务：

#### ①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在化工、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船舶产能 330 万载重吨。2018 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2019 年底前，对不能完成 VOCs 治理任务或者 VOC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 ②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其中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村，产品为木制工艺品，属于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煤炭，生产过程中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因此污染较小，符合上述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

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应要求。

### (3) 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为木制工艺品加工生产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a.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b.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c.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d.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e.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f.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g. 围湖造地；

h.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i.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木制工艺品加工生产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以上禁止行为。

③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也必须通过老企业等量减排予以平衡，实施“减一增一”。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5），生活污水经厂内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入附近水体，待区域污水管网一旦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废水应立即无条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至武进城区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采菱港,故本项目不属于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本)和苏政发[2007]97号文的有关规定。

(4)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表2-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一、(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刷漆晾干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得到了有效收集	符合
一、(二)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3、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总收集率达到90%,净化处理率可达到90%,满足其他行业不低于75%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二)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线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全部是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水性漆	符合

由表2-2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5)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排放的 VOCs 在常州武进区关闭的企业内平衡。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刷漆晾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机废气处理。与上述工作方案要求相符。

#### (6) 与《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本项目 VOCs 产生工段为刷漆与晾干工序，集气罩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并且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市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涂料进行刷漆。

### 8、选址可行性分析

#### ①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村。租赁常州市武进华欣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空闲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经营场所土地证（见附件 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拟建地不在常州市的红线区域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环境空气质量

##### (一)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其余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17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2017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3)	标准值 (ug/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时段	17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时段	41	40	0.025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时段	73	70	0.043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时段	47	35	0.343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5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0.0625	超标

2017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025倍、0.04倍、0.34倍、0.06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常州地区发布《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

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 （二）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引用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华晨微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2 月 9 日对新庄（距本项目约 2200m）的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如下：

①引用 2018 年 2 月 3 日-2018 年 2 月 9 日连续 7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结果汇总表见表 3-3。

表 3-2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和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时间	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2 月 3 日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65
	第四次	0.77
2018 年 2 月 4 日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55
	第四次	0.54
2018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48
	第四次	0.64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52
	第四次	0.84
2018 年 2 月 7 日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67
	第四次	0.63
2018 年 2 月 8 日	第一次	0.57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73
	第四次	0.68
2018 年 2 月 9 日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68
	第四次	0.70
执行标准	/	一次值 2.0

表 3-3 监测结果汇总表 mg/m<sup>3</sup>

测点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实测值	标准	超标 率	实测值	标准	超标率
G1	非甲烷总烃	0.48~0.85	2.0	0%	/	/	/

根据表 3-3 现状监测数据总汇可以看出,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各监测点未出现超标现象。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拟设立 2 个引用断面, W1、W2 分别引用《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进区湖塘镇 2018-2019 污水管网项目》中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日~8月5日对采菱港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2018）佳蓝（环）字第（092）号。具体引用断面详见表3-4。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于2018年8月3日~8月5日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2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2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采菱港	W1	采菱港新 312 国道桥上游 1000m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IV类
	W2	采菱港马杭桥下游 1500m		

**表 3-5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表（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 <sub>3</sub> -N	TP
W1	浓度范围 mg/L	7.31~7.37	12~19	0.249~0.281	0.166~0.212
	最大污染指数	0.185	0.4	0.166	0.5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6.99~7.05	21~28	0.295~0.316	0.236~0.285
	最大污染指数	0.01	0.7	0.197	0.78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0.3

由表 3-5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采菱港 W1、W2 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地表水标准限值，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3-5 表明，W1、W2 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监测期间该项目未建成投入运行。根据现场对厂区各边界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6。

表 3-6 各边界噪声结果汇总 dB (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2018年9月1日	2类	56.6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4a类	55.9	7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2类	57.1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2类	56.4	60	达标
N5 前潘塘 (NE/48m)		2类	55.5	60	达标
N1 东厂界外	2018年9月2日	2类	56.6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4a类	54.7	7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2类	54.3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2类	58.1	60	达标
N5 前潘塘 (NE/48m)		2类	57.0	60	达标

由上表可见，各厂界及敏感点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类别
环境空气	前潘塘	NE	48	52 户	居民区	GB3095-2012 二类
	马腰沟	NW	272	89 户	居民区	
	长坝头	SE	219	42 户	居民区	
	花都馨苑	NE	715	380 户	居民区	
	夏溪初级中学	SW	1500	3000 人	学校	
	夏溪中心幼儿园	SW	1500	600 人	学校	
	丽都家园	SW	1000	150 户	居民区	
	夏溪花溪家苑	SW	909	620 户	居民区	
	玫瑰园	SE	2500	300 户	居民区	
	新庄	NE	2400	60 户	居民区	
	满墩村	NE	2100	75 户	居民区	
	薛家村	NW	955	60 户	居民区	
	南庄村	NW	1400	89 户	居民区	
水环境	章庄浜	E	240	/	工业、农业	GB3838-2002 IV类
	采菱港	E	20.3km	/	工业、农业	
声环境	前潘塘	NE	48	52 户	居民区	GB3096-2008 2类
生态环境	漏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二级管控区 7.83km		水源水质保护	
	漏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SE	二级管控区 4.53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淹城森林公园	NE	二级管控区 13.95k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暂存后作农作施肥用，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采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采菱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TP		0.3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均值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sub>2</sub>	60	150	500
			NO <sub>2</sub>	40	80	200
			CO	mg/ m <sup>3</sup>	4000	10000
			O <sub>3</sub>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35	75	/
			PM <sub>10</sub>	70	15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TVOC	0.6 mg/m <sup>3</sup> （8 小时平均值）			

####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居民混合区，据此确定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南厂界为S239，执行4a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西、北厂界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dB(A)	60	50
项目南厂界		4a类标准	dB(A)	70	55

## 排放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内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远期待区域管网接通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废水接管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4。

表 4-4 远期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5(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 TVOC 参照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中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气 筒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mg/m <sup>3</sup>	15m	3.5kg/h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mg/m <sup>3</sup>
TVOC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2/3152-2016)	40mg/m <sup>3</sup>		2.9kg/h		2.0mg/m <sup>3</sup>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临近 S239，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A)**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西、北厂 界 敏感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项目南厂界		4 类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第 36 号]。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粉尘；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总量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9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入外环境的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169	0.152	0.017	0.017
		粉尘	0.260	0.234	0.026	0.026
	生活污水（远期接管）	废水量	1224	0	1224	1224
		COD	0.490	0	0.490	0.061
		SS	0.367	0	0.367	0.012
		NH <sub>3</sub> -N	0.037	0	0.037	0.006
TP	0.006	0	0.006	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14.83	14.83	0	0	
	危险固废	0.347	0.347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注：废水申请总量为远期接管量，近期生活污水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用作农肥灌田，不排入水体。

### 3、总量申请方案

####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 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申请量为 VOCs 0.017t/a、粉尘 0.026t/a，在武进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224t/a。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农肥，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武进区环保局提出申请，经武进区环保局批准下达，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木制工艺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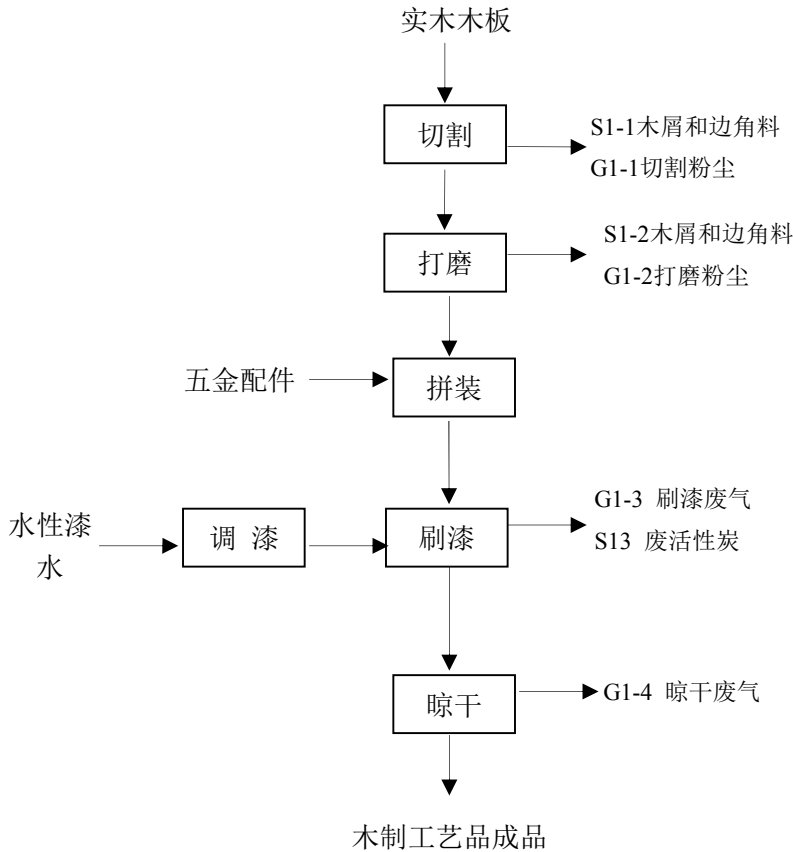


图 5-1 木制工艺品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

### 工艺简述：

**切割：**使用台锯或者切割机开料设备对实木木板进行切割处理，按照图纸要求切割成为不同长度、宽度，该工序产生噪声、开料粉尘（G1-1）、木屑和边角料（S1-1）。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定期清理的布袋收尘作为木屑和边角料（S1-1）处理。

**打磨：**用打磨机进行打磨处理，使板材表面光滑同时增加了表面的强度，厚度均匀一致，便于制作成成品。该过程中有打磨粉尘（G1-2）、木屑和边角料（S1-2）。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同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定期清理的布袋收尘作为木屑和边角料（S1-2）处理。

**拼装：**手工进行拼装，并安装需要的五金配件。

**调漆：**该调漆工序在刷漆房内进行调漆，将水性漆与水以一定比例（水性漆与水配比约 2：1）进行人工调和，此工段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合并到刷漆废气中计算。

**刷漆：**加工好的半成品人工搬运至刷漆车间内，人工进行表面刷漆，用刷子将水性漆涂于白坯的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漆料利用率约100%。水性漆的涂着部分主要是漆中的固份，漆中的有机助剂挥发。工位上方设置固定的集气罩，捕集的有机废气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刷漆废气（G1-3）、沾有漆渣的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S1-3）。

**晾干：**刷漆后的工艺品在刷漆房内自然晾干处理，使木制工艺品表面漆膜逐步固化，漆料中的有机组分全部挥发。该工段主要污染物有晾干废气（G1-4）。晾干废气与刷漆废气一并收集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检验合格后入库储存。

**物料平衡：**

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见表 5-1：

**表 5-1 水性漆物料平衡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水性漆	固份	0.7125	固份 0.7125	有 组 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17	0	废活 性炭	挥发 性有 机物 0.051
	挥发性有机物	0.1875			CO <sub>2</sub> +H <sub>2</sub> O 0.101			
	水	0.35		无 组 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19 水 0.35			
合计	1.25		1.25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污水**

**1.1 废污水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水性漆配置用水（水性漆与水配比约 2：1），则配置用水量为 1.25t/a，该部分水在晾干过程中挥发。

本项目运营后员工 6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1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440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2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因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故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作农作施肥用，不排入水体。待远期接管条件成熟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采菱港。

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5-1。

表 5-1-1 近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24	COD	400	0.490	地理 式生 活污 水处 理装 置	/	/	农作施肥
		SS	300	0.367		/	/	
		NH <sub>3</sub> -N	30	0.037		/	/	
		TP	5	0.006		/	/	

表 5-1-2 远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远期接 管)	1224	COD	400	0.490	地理 式生 活污 水处 理装 置	150	0.184	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进入 武进城区污 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尾 水达标排入 采菱港
		SS	300	0.367		100	0.122	
		NH <sub>3</sub> -N	30	0.037		10	0.012	
		TP	5	0.006		3	0.004	

### 1.5 废污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计了一套有动力污水处理工程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5m<sup>3</sup>/d，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工程投资较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行费用较低以及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粗格栅后进入预沉调节池，预沉调节池前端设沉淀



区，通过沉淀去除污水中的部分悬浮物和砂粒，在调节池中调节均质后（将好氧滤池混合液回流至调节池）经提升泵进入缺氧滤池进行反硝化，再自流进入除磷滤池，污水通过除磷滤料时污水中的磷与除磷滤料中的化学物质进行反应而除去，污水再自流进入好氧滤池，主要去除有机物（COD、BOD）以及对氨氮进行硝化反应，为进行反硝化，混合液回流至调节池，出水经生物滤池过滤后尾水作为农肥灌溉，不外排水体。

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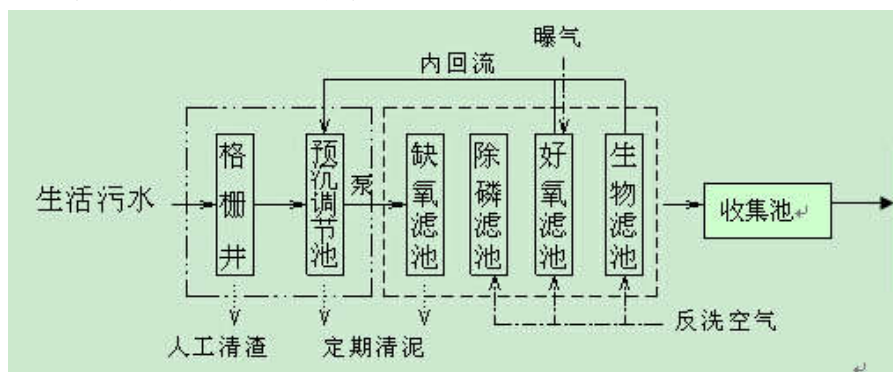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污水采用该处理工艺后，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5-2 进出水水质情况

项目	COD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进水	400	300	30	5
出水	150	100	10	3
去除率	62.5%	66.7%	66.7%	40%

综上，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在技术上、经济上均具有可行性，能够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

## 2、废气

### 2.1、废气产生情况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调漆、刷漆、晾干有机废气；切割、打磨粉尘。

调漆、刷漆、晾干有机废气经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捕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切割、打磨粉尘经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捕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一根经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刷漆、晾干废气（G1-3，G1-4）：

调漆有机废气（以 TVOC 计）的挥发量约为水性漆中的挥发性有机组分的

5%。刷漆时有机废气（以 TVOC 计）的挥发量约为水性漆中的挥发性有机组分的 35%。晾干过程工件表面涂料中剩余的 60%有机溶剂全部挥发。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1.25t/a，其中根据理化性质，水性漆中的丙二醇甲醚（含量 10%）和 2-羟基-2 甲基-1-苯基-1-丙酮（含量 5%）是易挥发的组分，设定在刷漆和晾干过程中这两种物质全部挥发，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90%，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组份的去除率取 90%（其中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率为 6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为 75%）。有组织废气 TVOC 产生量为 0.169t/a，排放量为 0.017t/a。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切割、打磨粉尘（G1-1，G1-2）：

项目在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1 锯材加工产排污系数表，项目粉尘产生系数为 0.321kg/m<sup>3</sup>，本项目年使用木板约 900m<sup>3</sup>/a，则木料粉尘(以颗粒物计)的产生量约为 0.289t/a。切割、打磨各产污工序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口距离各产污工位较近，运行过程中保持吸尘口呈微负压状态，各工序开始前，预先开启中央除尘系统，待工序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关闭中央除尘系统。木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根据净化设备厂商介绍和同类设备的使用经验以及《除尘工程设计手册》，使用中央除尘系统有效收集效率为 90%，其余 10%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对木粉尘的净化效率为 90%，则 1#排气筒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60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6t/a，车间内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5-2。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到的切割粉尘（G1-1'）和机加工粉尘（G1-2）、未捕集的调漆、刷漆、晾干有机废气（G1-3'、G1-4'）。

其中开料、打磨工段在车间一、车间三、车间五、车间七、车间九、车间十一均有进行，每个车间加工量相同，故污染源源强也相同；调漆、刷漆、晾干工段在车间二、车间四、车间六、车间八、车间十、车间十二均有进行，每个车间加工量相同，故污染源源强也相同。

（1）未捕集的切割、打磨粉尘（G1-1'、G1-2'）

未捕集的切割打磨粉尘，粉尘的捕集率取 90%，未捕集到的剩余 10%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每个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5t/a。

(2) 未捕集的调漆、刷漆、晾干有机废气 (G1-3'、G1-4')

未捕集的调漆、刷漆、晾干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捕集率取 90%，未捕集到的剩余 10%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每个车间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3t/a。

无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排气筒	排放量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m	m	°C	h	
1#	10000	调漆、刷漆、烘干	TVOC	18.8	0.188	0.169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6	0.019	0.017	40	2.9	15	1.0	25	间歇 900h
	20000	打磨、切割	粉尘	14.4	0.289	0.26	中央除尘器	90	1.0	0.029	0.026	120	3.5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切割、打磨	粉尘	0.005	0	0.005	360	5
车间二	刷漆、晾干	TVOC	0.003	0	0.003	360	5
车间三	切割、打磨	粉尘	0.005	0	0.005	360	5
车间四	刷漆、晾干	TVOC	0.003	0	0.003	360	5
车间五	切割、打磨	粉尘	0.005	0	0.005	360	5
车间六	刷漆、晾干	TVOC	0.003	0	0.003	360	5
车间七	切割、打	粉尘	0.005	0	0.005	360	5

	磨						
车间八	刷漆、晾干	TVOC	0.003	0	0.003	360	5
车间九	切割、打磨	粉尘	0.005	0	0.005	360	5
车间十	刷漆、晾干	TVOC	0.003	0	0.003	360	5
车间十一	切割、打磨	粉尘	0.005	0	0.005	360	5
车间十二	刷漆、晾干	TVOC	0.003	0	0.003	360	5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台锯、打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5~88dB(A)，详见下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表 dB(A)

编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最近边界(m)
1	台锯	生产车间	53	88	隔声、减振	30	E, 5
2	切割机		104	85	隔声、减振	30	W, 15
3	手持小型打磨机		156	88	隔声、减振	30	E, 20
4	风机		2	88	隔声、减振	30	W, 12

#### 3.2 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木屑和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危险固废主要为含漆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

#### (1) 木屑和边角料 (S1-1、S1-2)

木屑和边角料包含开料、打磨加工等工段产生的废木料、沉降到地面的木屑，根据建设企业提供资料，实木木板使用量为 900 立方，密度约 0.65g/cm<sup>3</sup>，则重

量约为 585 吨/年，边角料产生率为 2.5%，则废木料及沉降到地面的木屑产生量约 14.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0.2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先经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效率约为 60%，活性炭吸附对后续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75%。项目共利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 0.152t/a，则活性炭吸附废气 0.051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35g/g，则需活性炭 0.146t/a，产生废活性炭吸附约 0.197t/a，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半年更换 1 次，填充量为 0.073t，产生的废活性炭吸附属于 HW49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本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桶（水性漆）100 个（年用量 1.25t，25kg 包装），一只包装桶按 1kg 计，则会产生废包装桶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含漆劳保用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生产过程中沾染油漆的废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日 30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厂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详见表 5-6。

建设单位建设 1 个 20m<sup>2</sup> 的危险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危险固废堆场要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封闭空间，底部为混凝土结构并加铺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危险库房内设置导流沟和截留井，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即防淋、防渗、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堆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还应保持通风；危险废物应及时运出厂区，不应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长期堆存。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木屑和边角料	切割加工、打磨加工	固态	木	14.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器收尘	除尘	固态	木	0.23	√	
3	含漆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固态	手套、抹布	0.1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纤维	0.197	√	
5	废原料桶	日常生产	固态	沾有水性漆	0.05	√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木屑和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加工、打磨加工	固态	木	是否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14.6
2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木		/	/	/	0.23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197
4	含漆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日常生产	固态	手套、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5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日常生产	固态	沾有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0.05
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半固	/		/	/	/	9

表 5-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漆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生产	固态	水性漆、水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桶装后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97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纤维	有机废气	每半年	T/In	桶装后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5	日常生产	固态	沾有水性漆	水性漆	每天	T/In	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含漆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车间北侧	20	桶装加盖密封	0.1	12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密封	0.197	12个月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5	12个月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4 防治措施：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



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2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中相关修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

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	TVOC	18.8	0.169	0.6	0.019	0.017	大气
		粉尘	14.4	0.26	1.0	0.029	0.026	
	无组织排放	/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29			0.029		
		TVOC	0.019			0.019		
水 污染物	/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24t/a, 近期不外 排水体)	COD	400	0.490	/	/	用作农肥灌溉, 不外排水体	
		SS	300	0.367	/	/		
		NH <sub>3</sub> -N	30	0.037	/	/		
		TP	5	0.006	/	/		
	生活污水 (1224t/a, 远期接管)	COD	400	0.490	400/50	0.490/0.061	武进城区污水 处理厂/ 采菱港	
		SS	300	0.367	300/10	0.367/0.012		
		NH <sub>3</sub> -N	30	0.037	30/5	0.037/0.006		
TP		5	0.006	5/0.5	0.006/0.0006			
固体废 物	/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木屑和边角料	14.6	0	14.6	0		
		除尘器收尘	0.23	0	0.23	0		
	危险废物	含漆劳保用品	0.1	0.1	0	0		
		废活性炭	0.197	0.197	0	0		
		废原料桶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台锯	88 dB (A)	生产车间		E, 5		
	2	切割机	85 dB (A)			W, 15		
	3	手持小型打磨机	88 dB (A)			E, 20		
	4	风机	88 dB (A)			W, 12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故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略。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水体,对水环境无影响。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h 平均	150	
	小时平均	/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的矩形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7-2。

表 7-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户)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前潘塘	14	46	52 户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E	48
马腰沟	-172	211	89 户	居民区		NW	272
长坝头	197	-96	42 户	居民区		SE	219
花都馨苑	350	623	380 户	居民区		NE	715
夏溪初级中学	-1499	-51	3000 人	学校		SW	1500
夏溪中心幼儿园	-1477	-263	600 人	学校		SW	1500
丽都家园	-941	-338	150 户	居民区		SW	1000
夏溪花溪家苑	-706	-572	620 户	居民区		SW	909

玫瑰园	439	-2461	300 户	居民区		SE	2500
新庄	2258	813	60 户	居民区		NE	2400
满墩村	2069	357	75 户	居民区		NE	2100
薛家村	-275	915	60 户	居民区		NW	955
南庄村	-819	1135	89 户	居民区		NW	1400

### 3、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4 °C
最低环境温度		-9.2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 4、污染源调查

项目污染源调查下表：

表 7-4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³/h)			
1#排气筒	119.764398	31.713819	6	15	1.0	25	30000	TVOC	0.005	g/s
								颗粒物	0.008	g/s

表 7-5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车间一	119.764557	31.714903	6	45	8	5	颗粒物	0.0006	g/s
车间二	119.764515	31.714775	6	45	8	5	TVOC	0.0003	g/s
车间三	119.764503	31.714707	6	45	8	5	颗粒物	0.0006	g/s
车间	119.76446	31.714627	6	45	8	5	TVOC	0.0003	g/s

四									
车间五	119.764486	31.714546	6	45	8	5	颗粒物	0.0006	g/s
车间六	119.764495	31.717145	6	45	8	5	TVOC	0.0003	g/s
车间七	119.764468	31.714347	6	45	8	5	颗粒物	0.0006	g/s
车间八	119.7644	31.714248	6	45	8	5	TVOC	0.0003	g/s
车间九	119.764382	31.714143	6	45	8	5	颗粒物	0.0006	g/s
车间十	119.76439	31.714039	6	45	8	5	TVOC	0.0003	g/s
车间十一	119.764381	31.713954	6	45	8	5	颗粒物	0.0006	g/s
车间十二	119.764393	31.713819	6	45	8	5	TVOC	0.0003	g/s

### 5、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预测,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g/m^3$ )	$C_{max}$ ( $mg/m^3$ )	$P_{max}$ (%)	$D_{10\%}$ (m)
点源	1#	TVOC	1.2	2.22E-03	0.18	/
		颗粒物	0.45	1.77E-03	0.39	/
面源	车间一	颗粒物	0.9	6.17E-03	0.69	/
	车间二	TVOC	1.2	7.19E-03	0.60	/
	车间三	颗粒物	0.9	6.17E-03	0.69	/
	车间四	TVOC	1.2	7.19E-03	0.60	/
	车间五	颗粒物	0.9	6.17E-03	0.69	/
	车间六	TVOC	1.2	7.19E-03	0.60	/
	车间七	颗粒物	0.9	6.17E-03	0.69	/
	车间八	TVOC	1.2	7.19E-03	0.60	/
	车间九	颗粒物	0.9	6.17E-03	0.69	/
	车间十	TVOC	1.2	7.19E-03	0.60	/
	车间十一	颗粒物	0.9	6.17E-03	0.69	/
	车间十二	TVOC	1.2	7.19E-03	0.60	/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0.69\%$  ( $P_i<1\%$ )，项目不属高耗能项目，且评价范围内不存在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各污染源的最大地面占标率均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对周边产生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2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二氧化氮、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其他污染物 (VOCs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 <sub>10</sub> 、VOCs)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非正常持续时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占标率>			

	浓度贡献值	长 ( ) h		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026) t/a VOC <sub>s</sub> : (0.017)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5、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无组织排放的源强见表 7.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7-10。



**表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	r (m)	Q <sub>c</sub> (kg/h)	L (m)
车间一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10.7	0.002	1.562
车间二	TVOC	2.6	350	0.021	1.85	0.84	1.2	10.7	0.001	1.621
车间三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10.7	0.002	1.562
车间四	TVOC	2.6	350	0.021	1.85	0.84	1.2	10.7	0.001	1.621
车间五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10.7	0.002	1.562
车间六	TVOC	2.6	350	0.021	1.85	0.84	1.2	10.7	0.001	1.621
车间七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10.7	0.002	1.562
车间八	TVOC	2.6	350	0.021	1.85	0.84	1.2	10.7	0.001	1.621
车间九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10.7	0.002	1.562
车间十	TVOC	2.6	350	0.021	1.85	0.84	1.2	10.7	0.001	1.621
车间十一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10.7	0.002	1.562
车间十二	TVOC	2.6	350	0.021	1.85	0.84	1.2	10.7	0.001	1.62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生产车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7.5 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sub>c</sub>/C<sub>m</sub> 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六、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车间十、车间十一、车间十二为界均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分为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故分别选用不同的模式进行计算。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站房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 (1)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 3、预测参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声源特性见表 5-4。

### 4、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09“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只有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报告仅考虑昼间噪声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7-8 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东厂界	35.9	56.6	56.6	60	达标
南厂界	34.5	55.3	55.3	70	达标
西厂界	41.6	55.7	55.9	60	达标
北厂界	42.0	57.3	57.5	60	达标
前潘塘	22.9	56.3	56.3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以及敏感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

一般固废，木屑和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含漆渣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筒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定期专车运送。

### 危废处置方式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含漆劳保用品（HW49）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雪堰镇夹山南麓，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OOI043-1，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8000 吨/年。

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含漆劳保用品（HW49）在该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因此委托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调漆、刷漆、晾干有机废气	调漆、刷漆有机废气、晾干有机废气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打磨切割粉尘一并经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无组织	未捕集到的切割打磨粉尘、未捕集的调漆、刷漆、晾干有机废气	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近期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做农肥灌溉，远期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近期不外排水体，远期接管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木屑和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100%处置
		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含漆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经预测，各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或4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			
<b>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b>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具体实施计划为：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表。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TVOC、颗粒物	打磨、切割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同一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总的风量 30000m <sup>3</sup> /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18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未捕集到的打磨、切割粉尘，未捕集的调漆、刷漆、晾干有机废气	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近期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做农肥灌溉，远期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近期不外排水体，远期接管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木屑和边角料、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贮存堆场(20m <sup>2</sup> ) 危险固废贮存堆场(20m <sup>2</sup> ) 合理处理处置	/	3	
	危险废物	含漆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			设置紧急出口，配置消防栓等安全设施，雨水口设置阀门，编制应急预案		2	
绿化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2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近期不外排水体，远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粉尘、VOCs 在武进区区域内平衡。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六、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车间十、车间十一、车间十二为界均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30	/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拟建项目在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9.1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2~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



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9.1.1 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9-2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浓度 mg/l	速率 kg/h					
废水	生活污水 (远期接管)	/	排水量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	1224	1224	/	/
			COD	400		500	/	0.490	0.061	0.490	/
			SS	300		400	/	0.367	0.012	/	0.367
			NH <sub>3</sub> -N	30		45	/	0.037	0.006	0.037	/
			TP	5		8	/	0.006	0.0006	0.006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TVOC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要求	40	2.9	0.017	0.017	/	
			颗粒物	1.0		120	3.5	0.026	0.02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0		/	0.029	/	/		
		TVOC	/	2.0		/	0.019	/	/		
噪声	L <sub>Aeq</sub>	常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或4	昼 60dB(A)/70dB(A)		/	/	/		

				类			
固废	木屑和边角料	一般固废贮存堆场	/	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0	/	/
	除尘器收尘	合理处理处置	/		0	/	/
	含漆废劳保用品	危废库房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0	/	/
	废活性炭		/		0	/	/
	废原料桶		/		0	/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0	/	/

### 9.1.2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和整治

#### (1) 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近期不设污水排放口，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的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了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井，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设置阀门等。

项目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压力输送，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 (2) 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 (3) 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5)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于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对建设单位各排污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9.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1]74号）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营运期的污染物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① 废水（远期接管）

监测点位：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监测因子：pH、COD<sub>Cr</sub>、NH<sub>3</sub>-N、TP、SS，每年度监测一次；

②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排气筒设置 1 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每年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根据各排气筒排污特征确定监测因子，同时监测烟气量。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7-18。

表7-18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1#	颗粒物、TVOC	15m	一年一次

③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按无组织监测规定布点，监控点(于无组织源的下风向设置监控点，一般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高度 1.5m 至 15m)最多可设 4 个，参照点(于无组织源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以不受被测无组织源影响为原则，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只设 1 个；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TVOC。

④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L<sub>d</sub>、L<sub>n</sub>。

## 十、结论和建议

### 1、项目概况

江苏夏溪花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要从事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花卉、草木种植，销售：盆景、鲜花、假山石料，花卉、草木、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花木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会务服务。本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夏泽镇夏溪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华欣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5000 平方米，购置台锯、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 300 多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件木质工艺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项目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职工 60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按行业分类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有关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可见，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嘉泽镇夏溪村，根据出租方常州市武进华欣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司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地方用地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距离溇湖湿地二级管控区 4.53km，距离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 7.83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13.95km。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4.06km，距离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7.83km，距离溇湖重要湿地生态红线保护区 4.53km，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保护区内，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常州市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作为农肥灌田，不外排水体；远期污水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所以项目选址与区域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1）周围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常州地区发布《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

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或 4a 类标准。

（2）污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灌溉，不外排水体，对地表水没有影响；远期接管条件成熟后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建设项目应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5~88dB(A)，经过设备隔声、减震及厂房隔声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废气：调漆、刷漆有机废气、晾干有机废气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分别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同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调漆、刷漆、晾干有机废气、未捕集到的切割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固废：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一般固废，边木屑和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含漆渣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10-1 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入外环境的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0.169	0.152	0.017	0.017
		粉尘	0.260	0.234	0.026	0.026
	无组织废气	VOCs	0.019	0	0.019	0.019
		粉尘	0.029	0	0.029	0.029
生活污水（远）		废水量	1224	0	1224	1224
		COD	0.490	0	0.428	0.061
		SS	0.367	0	0.306	0.012
		NH <sub>3</sub> -N	0.037	0	0.037	0.006



	期接管)	TP	0.006	0	0.006	0.0006	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14.83	14.83	0	0	0
		危险固废	0.347	0.347	0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0

注：废水申请总量为远期接管量，近期生活污水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用作农肥灌田，不排入水体。

## 5、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经预测，各污染源的最大地面占标率均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对周边产生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叠加后对敏感点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敏感点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六、车间七、车间八、车间九、车间十、车间十一、车间十二为界均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2)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做农肥灌溉，不排入水体，远期待污水接管条件成熟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很小，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 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5~88dB(A)，经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可达标。

(4)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224t/a。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农肥，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市政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武进区环保局提出申请，经武进区环保局批准下达，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申请量为 VOCs0.017t/a、粉尘 0.026t/a，

在武进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 8、项目建设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土地手续及租赁协议
- 附件 6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7 环评公示承诺书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